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9年8月收购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金山寺公司")100%股权而形成的商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6,080.36万元)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决定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经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1,988.71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0,982.92万元,减值金额为8,994.21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080.3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2,913.85万元。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后,对金山寺公司原销售渠道进行了梳理,目前主要依托公司的销售渠道整合重构,故先计提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的减值准备866.67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2,047.18万元。

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测算结果,该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届时2020年末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金额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千禾味业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0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8月收购镇江金山寺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金山寺公司")100%股权而形成的商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6,080.36万元)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994.21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5,023.15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山寺公司100%股权,并与其股东蔡晓海、蔡建辉、张锦林、蔡正飞、张玉霞、镇江恒康调味品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投资价值估值报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可辨认净资产估值报告》"),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9年8月31日,合并对价为人民币15,023.15万元,于合并日金山寺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含无形资产(商标)4,500.00万元,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1,000.00万元】扣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后为人民币8,942.79万元,由此形成商誉人民币6,080.36万元。

(二)往年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当年年末(即2019年年末)即对收购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投资价值估值报告》,预计金山寺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300.00万元、净利润为309.05万元。2019年度,金山寺公司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优于预测数值。此外,公司自收购过渡期起向金山寺公司逐步派驻生产、财务、人事等管理团队,并保持原基础生产人员。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割日后,为实现平稳过渡,金山寺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继续在金山寺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2019年年度内,公司派驻的管理团队与企业生产、销售团队配合良好,金山寺公司生产经营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2019年末测试显示2019年度包含上述商誉的金山寺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可该测试结果。

(三)本次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中的收益法估值结果表,预计金山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190.00万元、净利润为648.65万元。2020年1-12月,金山寺公司实际实现营业收入4,144.50万元、净利润332.90万元(未经审计),与预测数相差大,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经分析原因如下:

1、产品主销区是新型冠状病毒重疫区,销售受影响

2020年,湖北武汉、新疆、上海等地新冠疫情严重,当地餐饮业受挫,流通渠道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金山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即为武汉、新疆、上海,鉴于上述三地受疫情影响销量不佳,金山寺公司整体销售受影响较大。

2、梳理产品线,淘汰低质低价产品

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之后,对其产品线进行了梳理,淘汰了部分低质低价、不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进一步优化工艺,在确保产品符合"镇江香醋"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臻选优质粮食为原料、严格管控生产过程、提升设备设施、强化生产人员素质,保障产品符合"镇江香醋"的美名。低质低价产品的淘汰相应阶段性削减销售收入,给予消费者重新认识并接受金山寺高品质产品的时间,强化品牌和渠道建设,以时间换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3、梳理经销渠道,部分市场缩量

金山寺公司原有经销商100多家,但大部分是体量小、专业能力较差的经销商,一是满足其货品需求难(配货品相多、数量少),公司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二是其资金实力较低,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有一定的风险。为使金山寺的营销渠道与产品升级相匹配,更好的凸显品牌价值,将资源向优质销售渠道倾斜,促使金山寺公司迎来更高品质的发展机遇,公司对部分体量小、专业和服务能力弱的经销商进行了梳理,其对应的收入也阶段性缩减。

(四)本次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1、商誉及无形资产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金山寺公司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902.56
分摊到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6,080.36 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0,982.9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变动:2019年8月31日收购金山寺公司时,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2,210.13万元,收购后对金山寺公司的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提升产能至5.3万吨/年,2019年9-12月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52.15万元,2020年1-12月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值3,208.10万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达到14,902.56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与收购的资产组合并使用,不能单独计算新旧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能单独区分新旧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公司管理层将金山寺公司的新旧资产作为整体进行减值测试。

2、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及结论

商誉及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通过预测商誉及无形资产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以预测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以及预测期以后年份现金流量稳定为基础,采用15.87%的折现率,计算出商誉及无形资产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预计售价略有上升,销量稳定增长、生产成本随产量增加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小)。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1,988.71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0,982.92万元,减值金额为8,994.21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080.3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2,913.85万元。公司收购金山寺公司后,对金山寺公司原销售渠道进行了梳理,目前主要依托公司的销售渠道整合重构,故先计提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的减值准备866.67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2,047.18万元。

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测算结果,该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届时2020年末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金额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4.21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080.3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913.85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994.21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因收购金山寺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无形资产(商标)的账面价值为2,452.82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6,029.20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6,294.01
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20,487.31	20,487.31
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4,695.13	14,695.13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总计		60,505.65	60,505.6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计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进行增资,其中募集资金6,294.01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自有资金8,705.99万元用于威铭能源主营业务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增加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为募投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增资6,53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相应增加珠海中慧所在地"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1,799.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资金管理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上述事宜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00万元到19,800万元,同比增加146%到195%。

●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MP MINE OPERATIONS LLC(以下简称"MP")上市后的激励股份、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遭受水灾、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000万元左右。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8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增加35%到1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800万元到19,800万元,同比增加146%到19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增加35%到13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3.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11.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量同比有所增长,对企业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因履行与MP公司的系列合作协议获得的收益增加。

2、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收购的资产组组合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初步的减值测试情况,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投资的MP公司上市以后,二级市场股价走势较好,达到了协议约定的激励股份条件,公司的子公司获得激励股份合计约168.31万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26,000万元。

2、预估子公司乐山盛和"8.18"水灾损失9,800万元左右。

3、公司收到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2,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1、评估机构将对形成公司商誉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资产组组合进行价值评估,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乐山盛和水灾保险定损理赔工作尚未结束,最终影响金额可能会与预估结果存在差异。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5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曹其东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讯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现场由公司副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金小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舟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54,00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律师、王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认真研究和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4

债券代码:163864 债券简称:21国金S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5号》批复,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月28日结束,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00天,票面利率为3.20%。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